

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相关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相关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2021-11-128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相关建设项目委托河南新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2021-11-128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2021-11-128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340,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402,000.00）；

(2) 项目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536,000.00）；

(3) 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402,000.00）；

第六条 验收

1. 工 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系统正常运行后。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如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或专业验收团队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涉及的专业服务内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新涛；联系电话：1352667242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5. 涉密期限: 长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本项工作。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栾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栾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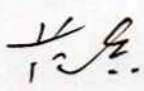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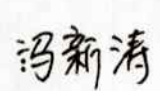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7号
4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33185047210001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需求	数量
1	扫码看图	开发不动产登记扫码看图功能，省去不动产登记从业人员打印宗地图、房产分户图后证书后面粘贴图纸，可生成二维码，扫码可直接查看不动产登记宗地图、房产分户图。	1 项
2	不动产登记效能监管系统	效能监督系统采用独立运行的模式，与不动产登记平台无缝衔接，根据应用系统设置的时间环节和筛选模块模板，实时接收并反馈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办理状态，满足管理需求。	1 项
3	不动产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	通过不动产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及功能升级改造，提供办件群众在不同场景、不同渠道下对业务办理质量和效能的评价服务，并以库表的方式与河南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评价结果数据的单项或双向交换。	1 项
4	跨部门数据共享集成	结合自然资源部数据共享利用试点经验，申请利用公安、民政、工商、卫计委、编办、司法、银保监会等横向 12 部门共享数据（国家、省、市县三级数据源），获取自然人数据、法人数据等数据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对接开发、改造现有登记平台以在登记中利用这些数据。	1 项
5	非税费用网上缴纳财政系统对接	全豫通办服务系统与省财政非税收入系统进行对接，提供非税费用（登记费）网上缴纳、电子票据下载、退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于“全豫通办”异地非税费用缴纳。	1 项
6	涉税费用网上缴纳税务系统对接	全豫通办服务系统与税务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网上缴税、电子票据下载、完税信息获取和完税凭证下载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于“全豫通办”异地缴税。	1 项
7	不动产登记平台与省高院“司法查控”总对总对接	对接省“最高院”司法查控系统，可提供司法查控业务在线办理。	1 项
8	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接入省级“一窗办事”平台开发建设	按照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接入要求和技术标准，开发接口和改造市县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在市县部署实施、联调测试，接入省“一窗办事”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实现互联互通，支撑省“一窗办事”平台可申办市县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	1 项
9	1041 号文件网络运行环境改造	根据 1041 号文系统部署、网络安全要求，对现有权籍系统、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开发对应数据交换工具，以满足政务外网与国土专网单向网闸隔离的部署环境要求。	1 项
金额：134 万元			